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高陵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购买托养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高陵区残疾人联合会

成交供应商（乙方）： 西安高陵康宁综合医院

签署地点： 西安市高陵区残疾人联合会

签署日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

为贯彻落实《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残联发〔2024〕9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切实解决高陵区智力、精神、重度肢体及多重残疾人托养问题，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元化的托养服务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精神卫生法》等法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现就2024年残疾人托养服务有关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一、服务对象

（一）16-59周岁(不含60周岁)的智力残疾人、病情稳定的精神残疾人（指精神障碍已经在精神专科确诊并得到治疗，急性期症状已被控制，目前处于较稳定的状态，并经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可以转介托养的精神残疾人）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

（二）本人和家庭有托养服务需求，自愿接受托养服务。已纳入特困供养、最低生活保障等政府救助供养政策的残疾人不再作为托养服务对象。

二、服务内容

集中托养：依据《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要求，采用24小时寄宿制集中居住和照料模式，为日常饮食起居需要专人护理而家庭护理有困难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及多重残疾人提供专业化长期生活照料和日常护理等服务。乙方服务标准不得低于（GB/T37516—2019）第5.2条规定的照护比要求，精神残疾人托养须严格执行《精神卫生法》第三十五条风险管理制度。

三、服务时间及服务费用

（一）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视情况协商而定）。

（二）服务费用：本合同为单价合同，项目预算金额为30万元。

序号	服务类别	单价（元/人次）	备注
1	集中托养	6000	每3个月为1人次

【注】服务期内，服务对象因自身原因中途放弃享受本项目服务时，乙方需及时报备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安排其他符合条件服务对象接受剩余次数的服务。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向乙方提供辖区内享受服务对象的基本情况；
- 2、协调各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委会做好服务员与服务对象的对接工作；

3、指派专人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监督，保证服务质量，保证集中托养服务对象满意。甲方可每季度组织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或质量评估，满意度低于【80%】的扣减当期费用【5%】。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选拔优秀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对象进行服务。乙方选拔的服务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定劳动年龄，持有相关证件上岗。

2、教育服务人员，树立正确的服务观念，增强服务意识，以爱心和专业技能为集中托养服务对象提供满意的服务内容；

3、在协议履行期间，要及时向甲方汇报服务工作的开展情况，积极认真征求甲方对集中托养服务的建议和意见，不断总结完善提高服务水平，做到：服务对象有需求，服务在身边；

4、服务人员标准：

--热爱服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讲文明、讲礼貌；

--诚实守信，不怕苦、不怕脏、不怕累，对残疾人有爱心、有耐心，奉献精神强；

--性格温和、善良贤惠、心胸豁达、善解人意、勤俭节约、沟通能力强；

--尊重残疾人的生活习惯和饮食习惯，尊重残疾人的隐私权、名誉权；

--勤奋敬业、善于学习、技能精湛、服务意识强、服务能力强；

--女性年龄在 18 至 52 周岁，男性年龄在 18 至 56 周岁，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持身份证、资格证、健康证、上岗证；--服从安排，服从分配，积极热情地开展为残疾人服务的各项工作。

五、结算办法和服务费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依约完成全部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甲乙双方最终确认的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2、服务费按半年结算，按照乙方出具的服务记录表的实际服务时间和服务次数进行结算；

3、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以甲方为抬头的合法税务发票或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并经甲方认可，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受上述支付期限的约束。

六、相关责任

1、乙方提供服务期间，与服务对象发生相关法律纠纷，如服务人员或服务对象发生人身意外伤害、财产丢失等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其予以整改，整改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其更换服务员，因此产生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发生下列任意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应付服务费用 20%

的违约金：（1）乙方未如期提供服务的；（2）因乙方过错导致服务对象人身损害的；（3）其他因乙方服务严重不达标影响合同继续履行情形。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 2 份。
- 3、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高陵区残疾人联合会。

八、争议与解决途径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先行提交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调解委员会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西安市高陵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县门街29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项目联系人：王志敏

联系电话：13809197177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7日

乙方：西安高陵康宁综合医院（盖章）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长庆西路100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陵区支行

帐号：26170701040010339

项目联系人：康博菲

联系电话：18392863620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7日